参加日报

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各社 区党组织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以 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态 度,组织党员、干部、工作人员众志成城、严 防死守在防控疫情的"第一道防线",连续 十几天高强度、满负荷奋战在战"疫"前沿 阵地,用"最美逆行"让党旗在防控疫情第 一线高高飘扬。

1.东丰县东丰镇西城社区党组织:

东丰县东丰镇西城社区党组织充分 组织动员,切实做到防疫工作"四个到 位":防控工作到位,建立包保排查机制, 组织社区干部与网格包片定责、分片包 干,联合辖区物业公司开展防控。宣传工 作到位,通过多种载体全面宣传防疫知 识,发放各类宣传单4000余份,提醒社区 居民主动做好疫区返回人员登记,不隐 瞒、不恐慌、不信谣。排查工作到位,坚持

日调度、日报告、日汇总,持续排查辖区内 疫区返乡人员、居民健康状况、密切接触 人员等信息,共开展排查3913户、8573人, 实现全覆盖登记摸排。防范工作到位,对 排查出的重点人员全部建档立卡,明确专 人负责,落实包保责任,将排查工作落实 到千家万户。对隔离人员定期沟通联系、 解决困难需求、缓解紧张情绪,提供基本 生活服务保障。

2.东丰县东丰镇东青社区党组织:

东丰县东丰镇东青社区党组织团结带 领党员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 持分工协作有效配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 带班、干部值班和疫情报告制度,设立党员 先锋岗,对辖区重点防控人员24小时严密 监控,确保彻底隔离并对其进行心理疏导; 成立两支党员突击队,在辖区路口设卡排查 外籍车辆并记录检查。坚持防控宣传不留

死角。累计发放宣传单5000余张,张贴各 类公告2000余份,悬挂条幅5幅,微信转发 上级防控文件、防控知识共计21篇。坚持 严密防控阻断疫情。按照划区分片、责任到 人的原则,开展"网格化、面对面、地毯式"的 拉网排查,采取社区电话访问自查、网格员 入户踏查、辖区内外籍车辆核查、发动群众 协查等方式全方位收集往来人员的信息。

3.东辽县白泉镇新城社区党组织:

东辽县白泉镇新城社区党组织切实发 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 范作用,积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联 防联控机制,第一时间采取精准有效措施, 切实把防控工作落实到位。成立防控疫情 工作组,先后成立新城社区防控疫情突击 队、防控疫情先锋岗,并向社会招募志愿 者,对辖区疫情防控工作细化任务,责任到

人,不留死角。社区党组织靠前指挥、统筹 协调,切实发挥网格治理作用,采取全面排 查、上门入户的方式进行地毯式排查,深 入居民家中排查外来人员、发放宣

传单,对疫情相关情况和防控知识 进行宣传讲解,严防死守、不留死 角,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 防线。

4.东辽县白泉镇镇南社区党组织:

东辽县白泉镇镇南社区党组织快速 响应、安排部署,分工协作、严格筛查,组 织党员成立疫情防控突击队,由社区书记 任队长,坚持对重点人员排查、追踪和管 控,对流动人员体温监测,对居民群众人 户宣传,对公共区域消杀,形成了党群合 力、全民动员疫情防控势头。积极发动党 员、干部、网格员、群众、驻区单位、志愿

者、物业等力量开展"敲门行动", 逐户排查返乡人员信息、宣传疫情 防控工作,累计悬挂条幅22条,张 贴告知书、通知单3000余份,发放 宣传单和宣传册5500余张,确保 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不留空白、不

5.龙山区向阳社区党委:

龙山区向阳社区党委认真落 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安排部署, 由社区党委牵头,统筹驻区单位、 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居民志愿 者 4 支力量,建立了"1+4"运行体 系,深入开展信息排查、宣传引导 等工作。辖区内出现确诊病例后, 向阳社区班子成员和工作人员第 一时间深入其居住的小区,克服工 作人员少、防控任务重的困难,24 小时设卡执勤,杜绝外来人员、车 辆进入小区,每日对隔离楼进行专 业消杀、清理生活垃圾,专人负责 辖区超市等重点场所的监控,杜绝 各类人员集聚活动,用扎实的工作 为人民群众撑起疫情"隔离网",切 实做到了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 土尽责。



防 党 组



龙山区东盛社区党委坚决有力 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力保障 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众志成 城、群防群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 击战。第一时间建立应急管理体 系,形成"楼栋-小区-网格-社 区"四级网格工作体系,全部分片包 户到人,深入摸底排查,做到不落一 户、不漏一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社区两委 成员全面落实"双包一访"工作责任 制,包片对重点户、重点人群走访人 户建档。以网格员为主体,辖区老 党员志愿者为补充,协助社区卫生 院医务人员与辖区民警,逐户走访, **逐人摸排。登记辖区内所有外来车** 辆信息,辖区小区实现全封闭管理, 对排查出的疫区返乡人员和外来人 员逐一进行体温检查、健康登记。

7.西安区东山社区党委:

西安区东山社区党委充分发 挥战斗堡垒作用,全面推进机关 党员突击队、居民党员服务队、楼 栋楼长志愿队、武装民兵服务队 "4项联动",扎实开展走访排查并 入户张贴宣传通知,社区3896户 居民入户率百分百,实现了全覆 盖、无死角。同时,立足服务群

众,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对小区内 垃圾进行清除处理,为居民营造 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组织社区 志愿者深入仙人河捡拾垃圾、清 理河道,阻断病毒蔓延渠道;组织 "党员突击队"为老旧无物业小区 挨家挨户喷洒消毒液,确保居民

8.西安区仙城社区党委:

西安区仙城社区党委坚决落 实"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 任,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 号令,组建党员突击队,成立党员 服务队,设立党员先锋岗,有效发 挥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共产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社区工作人 员深入网格入户排查返辽人员累

计92栋楼、8739户、15478人,设 置宣传检查站5个,累计核查外 地牌照车辆112辆,发放宣传单 8239份、车辆标识1000个。仙城 社区党委将继续加大力度,切实 筑牢基层疫情防控阵线,在全面 打赢疫情防控战役中贡献基层力

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时候,全市社区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 决做人民群众的"主心骨",心系居民、敢于担当,在防控疫情阻 击战中坚守岗位、冲锋在前,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共产党人的初 心使命。

量。

(来源:辽源党建)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 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国卫医函[202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 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工作作出重要指 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 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现 就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 作诵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 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的重要性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医务人员在医疗战线辛勤耕耘、无 私奉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 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 来,全国医疗卫生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 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统一部 署要求,全面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广大医务人员舍小家、顾 大家,全力救治患者、防控疫情,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近期,个别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患 者及家属殴打、辱骂医务人员、故意扰乱医疗秩序等行为, 严重侵害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当前, 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正常医 疗秩序是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有 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 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 防范意识,密切关注、严密防范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涉医违 法犯罪行为,尤其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 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为医务人员和广 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

二、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实施下列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一)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 务人员的;(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 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三)对 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 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 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 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五)强拿硬要或 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 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 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 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 疗卫生机构的;(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果断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和 其他患者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并及时报警,协助做好安全防 护工作。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对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规范地收

对上述情形中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从快审查 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 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 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 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 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 法判处。

三、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范措施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卫办医发(2013)28号)和《关于印发严密防控涉医违法 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7 号)等文件要求,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各项安 全保卫制度。重点督促指导承接疫情防控工作的医疗卫生 机构强化安保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应急安保队伍,重点加强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等人流密集的 重点诊疗区域安全保卫工作。主动排查调处化解各类医患 矛盾纠纷,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小事拖大、大事拖 炸"。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安全防范意 识,安保人员应当加强盯防,发现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 隐患应当及时报警。各地公安机关要全面提升定点救治医 疗卫生机构勤务等级,强化显性用警,加强巡逻防控,并按 照"一院一专班"要求,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安全防 范措施,确保医务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安全。

四、健全完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疫情防控期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 任意识,依托创建"平安医院"活动工作小组,巩固多部门联 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 构要主动加强同公安机关的工作沟通,制定完善疫情防控 期间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 机制,对于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报 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公安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检 察院、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 院在办案过程中提出的补充、核实证据等意见建议。人民 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安全保卫机制不 健全等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在案事件处置过 程中,各有关部门应当主动与宣传部门加强沟通,依法及时 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对疫情防控期间侵犯医务人员安 全、扰乱医疗秩序案事件,应当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公 安部报告;办理相关刑事案件遇到法律适用问题的,应当分 别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 国家卫生健康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安 部 2020年2月7日